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鍾玉香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86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鍾玉香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包裹壹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鍾玉香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112年6月10日15時6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1樓(吾印良品社區)郵箱區，徒手竊取張加沛放置在新北市○○區○○路00號13樓之5郵箱之包裹1個(價值新臺幣【下同】1500元，下稱本案包裹)。嗣張加沛發現郵箱包裹遭竊後，經向社區管理中心調閱監視器，始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張加沛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法院認為應科拘役、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6條定有明文。查被告鍾玉香經本院合法傳喚，於114年1月16日審理期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有本院送達證書3份、刑事報到單1份、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村里街路門牌查詢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3頁至第32

01 頁、第37頁），因本院認本案係應科拘役之案件（詳如後  
02 述），揆諸前開規定，爰不待其陳述，逕為一造辯論判決。

03 二、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4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05 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  
06 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  
07 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查卷附據以證明  
08 犯罪事實，且屬傳聞證據之證據能力，因被告經合法傳喚於  
09 審理期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本院審酌各該傳聞證據尚無違  
10 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亦無顯有不可信及不得作為證據等  
11 狀況，因認均適當作為本院判斷之依憑，均有證據能力。

## 12 貳、實體事項

### 13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4 訊據被告固坦承居住在吾印良品社區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  
15 竊盜犯行，辯稱：伊不會拿別人包裹，監視器的人不是伊等  
16 語。經查：

17 (一)被告居住在吾印良品社區等情，有個人戶籍資料（完整姓  
18 名）查詢結果（見偵卷第63頁）在卷可參，且為被告所是  
19 認，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又告訴人張加沛所有之本案包  
20 裹於上揭時間、地點遭人竊走等情，業據證人即告訴人於警  
21 詢證述在卷（見偵卷第7頁至第9頁），並有新北市○○區○○  
22 路00號1樓現場照片、監視器錄影畫面1份（見偵卷第11頁至  
23 第15頁）可佐，是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24 (二)依本案監視器畫面截圖所示，畫面中之人搭乘電梯自16樓下  
25 樓至1樓大廳，並徒步前往1樓社區郵箱位置竊取本案包裹，  
26 嗣後徒步離開等情，有前揭新北市○○區○○路00號1樓現  
27 場照片、監視器錄影畫面1份附卷可參。參以被告經汐止分  
28 局員警拍攝時為臉露額頭、將頭髮後部包住及身型中等，有  
29 汐止分局警員拍攝之被告照片1份（見偵緝卷第49頁）可  
30 佐，經核與前開監視器攝錄到拿取本案包裹之人所穿著髮  
31 型、臉部輪廓、身型等特徵均相符（見偵卷第12頁至第15

01 頁)，且經檢察官當庭勘驗無訛(見偵緝卷第17頁)，佐以被  
02 告亦不否認居住於上開社區內，已如前述，足證於上開時、  
03 地竊取本案包裹之人為被告無訛。衡以本案包裹放置於郵箱  
04 內，非遭棄置在地上，顯均係他人所有之物甚明，堪認被告  
05 主觀上係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明知本案  
06 包裹均為他人所有，仍執意為上開竊取之行為等情無訛。被  
07 告辯稱上情，均屬無據。

08 (三)綜上所述，被告前揭所辯，不足採信。本案事證已臻明確，  
09 被告前揭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 10 二、論罪科刑：

1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12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具有正常智識程度  
13 之成年人，竟未經告訴人之同意，擅自竊取同社區住戶即  
14 告訴人所有之本案包裹，顯然欠缺尊重他人隱私權之觀  
15 念，且侵害他人財產法益，所為甚屬不該，且被告未與告  
16 訴人達成和解，以賠償告訴人本案所受損害，兼衡被告前  
17 已有竊盜之前案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本院111年度易  
18 字第187號判決各1份(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19頁、第35頁至  
19 第36頁)在卷可參，及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目的、本案  
20 竊取物品之價值等情節，暨被告二、三專畢業之教育程度  
21 等一切情狀(見審易卷第9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22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23 三、沒收部分

24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25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26 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竊得之本案包裹1個，  
27 屬被告之犯罪所得，並未扣案或發還告訴人，應依上開規定  
28 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29 其價額。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6條，判決  
31 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葉耀群提起公訴，檢察官錢義達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3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育仁  
04 法官 楊舒婷  
05 法官 鄭仰博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8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0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  
11 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  
12 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3 書記官 洪靖涵  
14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5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依據：

16 刑法第320條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8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意圖為自  
19 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  
20 處斷。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編號	卷宗名稱
1	112年度偵字第17117號卷（偵卷）
2	113年度偵緝字第863號卷（偵緝卷）
3	113年度審易字第1288號卷（審易卷）
4	113年度易字第876號卷（本院卷）